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五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
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	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	藍圖」目標,提升上市櫃
款之規定:	款之規定:	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
(第一款略)	(第一款略)	   性,自110年起循序要求上
二、上市公司年度自結財務資	二、(本款刪除)	市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訊電子檔:應於每會計年	(第三款至第十四款略)	後七十五日內申報年度自
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		結財務資訊,並自113年度
報。本款年度自結財務資		上市公司已全面適用,爰
<u>訊應經董事會通過,並至</u>		
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 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		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金流量表。		明定上市公司應申報前揭
(第三款至第十四款略)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
十五、國內上市公司、創新板	十五、上市公司關係企業合併	檔,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
上市公司關係企業合併	<u>資產負債表</u> 、關係企業	第三條之五分階段適用之
<u>營業報告書</u> 、關係企業	合併 <u>綜合損益表</u> 及會計	規定。
合併 <u>財務報表</u> 及關係報 告書:依法令規定之年	師 <u>額核報告書</u> :依法令 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	一	113年6月26日發布金管證
限辦理。	(以下略)	審字第1130382569號令,
(以下略)		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
		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
		表及關係報告書(下稱關係
		企業三書表)應併同當年度
		財務報告申報,並依關係
		企業三書表編製準則問答
		集,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編

製者限於本國之公開發行 公司,又依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3年1月13日金管

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

函,外國公司得免編製關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爰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五 款;國內上市公司、創新 板上市公司之關係企業如 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或外國 公司,仍應將該等公司編 入關係企業三書表,併予 敘明。 (刪除) 第三條之五 修正理由同上條說明一,爰刪 上市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 除本條規定。 日之實收資本額符合一定標準 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 十五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 前開自結財務資訊應至少包括 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 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 一、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 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以上者。 二、自民國一百十二年起,最 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 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 以上者。 三、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最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

十元之公司,第二項有關實收

資本額之計算適用第三條之四

元者。

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

放 - T IP ウ	
第四項規定。	